

附表

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類別	工作項目	支給基準	支給對象	備註
一	遺體洗身、化妝、防腐、著裝大殮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二萬八千元。但不敷分配時，應依比例降低。	實際從事停屍間洗屍化妝等工作人員。	自113年7月1日初任職者，其服務年資未滿一年，獎金按支給基準百分之五十發給；滿一年未滿二年，獎金按支給基準百分之七十五發給；滿二年，獎金全額發給。
二	一、遺體火化、檢骨。 二、業務督導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二萬五千元。但不敷分配時，應依比例降低。	實際從事火葬場工作及業務督導（各級主管：人事、會計、政風除外）人員。	
三	屍體搬運冷藏管理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五千元。但不敷分配時，應依比例降低。	專職實際從事屍體搬運冷藏人員。	
四	奠禮堂管理、靈柩看守及維修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二千元。但不敷分配時，應依比例降低。	專職實際從事奠禮堂管理、靈柩看守及土木、水電等維修工作人員。	
五	一、濫葬取締、遷墓及墓地管理。 二、骨罈、罐寄存管理。 三、殯葬業務承辦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一萬元。但不敷分配時，應依比例降低。	一、專職實際從事濫葬取締、遷墓及墓地管理。 二、專職實際從事靈骨塔工作人員。 三、專職實際承辦殯儀館、納骨塔、公墓、火化場採購等業務承辦人員。	
六	行政事務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五千六百元。但不敷分配時，應依比例降低。	專職實際辦理殯葬行政事務人員。	
七	環境清潔。	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三千元。但不敷分配時，應依比例降低。	專職實際從事殯葬設施之環境清潔人員。	